

中共中央印发《意见》 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强督促检查、抓好落实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从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工作原则、工作制度、效能建设、组织领导等方面，对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和重要措施。

《意见》指出，督促检查工作作为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党的决策部署的重要抓手，是促进党的决策完善的重要途径，是改进党的作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渠道。当前，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抓落实的任务更重、要求更高。各级党组织都要切实增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识，从实现党的执政目标、满足人民群众热切期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督促检查、抓好落实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着力提高督促检查工作能力和水平，推动党

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意见》强调，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深入一线、真督实查，跟踪问效、强化问责，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障。

《意见》提出，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开展督促检查工作，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始终在大局下行动、处处为大局服务；要摸清实情、聚焦问题，敢于较真碰硬、加强督促整改；要实事求是、喜忧兼报，客观公正地评价工作、认识问题；要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各级党组织分级负责，严格依照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善于运用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落实；要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又查认识、查责任、查作风，确保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着眼提升督促检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建立健全任务分解、回访调研、批示件办理、联合督查、调研发查、决策落实情况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等工作制度。

《意见》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工作计划和统筹，改进创新督促检查方式方法，充分运用督促检查结果，提升督促检查工作效能。制定督促检查工作年度计划和阶段性安排，增强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预见性。加强现场核查、实地暗访、随机抽查，着力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对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并督促有关地区、部门、单位认真纠正整改、汲取教训，及时完善政策；对问题突出的地区、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督促检查情况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在新闻媒体上公布，接受各方面监督。将督促检查结果纳入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纳入绩效考核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

《意见》强调，强化督促检查

工作责任追究。对决策执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领导督促检查工作不力，不按要求报告贯彻落实情况，不认真纠正整改存在的问题，妨碍、干扰、阻挠督促检查工作正常开展，打击、报复、陷害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以及督促检查工作失职失责的，视情节轻重，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意见》强调，要强化各级党委的督促检查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党委办公厅（室）牵头抓总、部门分工负责、各方参与的督促检查工作格局，形成抓落实合力。各级党委要将作决策、抓督查、保落实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党委书记、党委常委要亲自抓督促检查工作；党委办公厅（室）要切实履行抓落实基本职能，主动谋划、加强协调；党委工作部门、党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督促检查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机构和队伍建设，将督促检查干部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努力建设对党忠诚、敢于担当、业务精湛、作风扎实的党委督促检查干部队伍。

我国已与13个中东欧国家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据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于佳欣）记者5日从商务部获悉，近年来，中国和东欧国家经贸合作扎实推进，目前，中国已与东欧16国中的13个国家签署了推进“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双方贸易和投资额不断扩大。

在商务部当日召开的“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专题发布会上，商务部欧洲司司长周晓燕说，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稳步发展，目前，双方进出口贸易从2010年的439亿

美元增至2016年的587亿美元。而且双方贸易在中欧贸易中的份额持续攀升，2016年已占同期中国与欧洲进出口贸易的9.8%。

此外，双方相互投资不断扩大。据不完全统计，中国企业在中东欧国家投资超过80亿美元，涉及机械、化工、电信、家电、新能源、物流商贸、研发、金融、农业等领域。中东欧16国在华投资超过12亿美元，涉及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金融等多个领域。同时，双方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硕果累累。

非法学专业能否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司法部回应：将兼顾考虑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罗沙 白阳）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司长贾丽群5日表示，司法部正在制定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在非法学专业人员能否报考的问题上，将充分考虑公众和社会的预期。

“非法学的到底能不能报考？我们现在正在制定实施办法。我们会考虑到法律职业队伍应有的特性和需求，也会考虑到目前法学教育供给的能力是不是能够满足这样的需求，也会考虑到报名者目前和过去各种各样的学习经历。”贾丽群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印发的《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规定，建立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将现行司法考试制度

调整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内容，加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司法考试制度确定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必须参加司法考试。《意见》进一步明确，将涉及公民法人权利义务的保障、具有准司法性质的法律从业人员纳入到法律职业资格考范围。”贾丽群说。

她说，《意见》从思想政治、专业条件等方面，明确了法律职业的准入条件，提出要求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道德品行，具有一定法律教育背景和法律服务实践经验的人员，才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从而促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的水平。

山鹰首架外贸飞机总装下线

6月5日，中国航空工业山鹰首架外贸飞机正式总装下线。

当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自主研制生产的山鹰首架外贸飞机在中国航空工业贵州飞机有限公司总装下线。在贵飞总装分厂厂房里，一架全新“沙漠迷彩”喷涂的山鹰飞机随着红色幕布的拉开，缓缓向前滑行15米，标志着该架飞机总装下线仪式圆满完成。

据悉，代号FTC-2000的山鹰飞机作为中国新型高级教练机，自2003年首飞成功以来，已经批量列装国内用户，得到了国内外航空界广泛赞誉。

（新华社记者 陶亮 摄）



剑指地方假借政府购买服务变相举债问题

财政部频出重拳意在何处？

核心提示

我国部分地方存在不同程度的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个别地区偿债能力有所减弱。针对此类现象，财政部频出重拳，直指假借政府购买服务变相举债的问题。相关专家认为，要建立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长效机制，单靠强化地方债务管理是不够的，还需要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转变政府职能。与此同时，建立更加激励相容的政府间财政关系，使地方政府从不敢触红线到不愿触红线。

据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记者 刘红霞 申铖 郁琼源

继六部门上月联合发文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财政部2日再度发文，直指地方假借政府购买服务变相举债问题。

官方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末，我国中央和地方债务余额为27.33万亿元，负债率36.7%，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是，部分地方存在不同程度的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个别地区偿债能力有所减弱。财政部此次矛头直指假借政府购买服务变相举债的问题，将对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带来哪些影响？

对政府购买服务列出负面清单

在《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中，财政部明确指出政府

购买服务内容应当重点是预算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并列负面清单：

——不得将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货物，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严禁将铁路、公路、机场、通讯、水电煤气，以及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严禁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严禁将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院长乔宝云对记者说，通知在标题中出现“坚决制止”的表述。事实上，有些地方政府融资花样繁多，防不胜防，抑制和预防套用、滥用政府购买服务已经十分紧迫。“此时对政府购买服务列出负面清单，非常及时也非常必要。”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也坦言，一些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举债融资，存在违法违规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超越管理权限延长购买服务期限等问题，“加剧了财政金融风险”。

开前门堵后门，多管齐下防风险

实际上，从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评估和预警，到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债务违约分类处置、完善监督体系等，近年来，我国政府一直致力于打造地方债风险管理“全链条”。“堵后门”剥离融

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坚决制止地方政府变相举债融资的同时，我国也在适时“开前门”，构建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就在6月1日，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将允许各省级政府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以合法规范方式保障土地储备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这是我国首次以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被视为中国版“市政专项债”，标志着地方政府专项债管理迈出了重要一步。

分析人士认为，财政部出台措辞严厉、针对政府购买服务乱象的意见，是对前期一系列疏堵政策的延续，突出了问题导向，显现推动落实既定政策的决心和韧性。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赵全厚说，通知的一大核心内容体现在预算管理方面，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这意味着政府购买服务仅限于财政支出方面，不能突破既有的政府预算收入规模，不能因此而谋求增加融资收入。”

意见还严禁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金融机构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融资审查，必须符合政府预算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建设工程变相举债，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金融机构等融资，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收）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

乔宝云认为，没有金融机构的配合，地方政府违规融资通常很难实现，因此要制止违法违规融资，必须对借、贷双方都要出手。

初步实现对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防范全覆盖

新出台的意见还要求各地切实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工作，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其预算安排真实合规、信息公开透明，确保可查询、可追溯，保障承接主体、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副院长郑春荣说，上个月六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此次又精确到政府购买服务领域，这表明财政部门已对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与内容等进行了“重点监控”，正极力避免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沦为新型违规举债方式。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一系列文件的出台，我国初步实现了对当前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违法违规融资方式的政策防范全覆盖。

也有专家担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方式多样，目前很难做到隐性债务的显性化或全面监控。

E20研究院执行院长薛涛认为，财政部最新出台的通知“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关键还是要看落实情况。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聂辉华说，要预防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很重要的一点在于遏制地方官员的“政绩冲动”。乔宝云也认为，要建立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长效机制，单靠强化地方债管理是不够的，还需要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转变政府职能。与此同时，建立更加激励相容的政府间财政关系，使地方政府从不敢触红线到不愿触红线。

浙江等18个省份将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何晓源 郁琼源）财政部日前发布《关于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18个省份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

通知指出，按照三年规划、分年实施的方式，2017年，财政部确定河北、山西、内蒙古、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18个省份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

通知明确，在建设内容上，围绕田园综合体的建设目标和功

能定位，重点抓好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生态体系、服务体系、运行体系等六大支撑体系建设。

按照通知要求，中央财政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每个试点省份安排试点项目1至2个，各省份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试点项目个数。在不违反农村综合改革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现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试点项目资金和项目具体政策由地方自行研究确定。

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规模超万亿元

据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徐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5日发布消息称，近日发布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6年，全国人力资源服务市场行业全年营业收入达11850亿元，同比增加22.4%，保持了近几年20%以上的高增长态势。

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底，全国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

及审批许可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计2.67万家，同比减少1.5%；行业从业人员55.3万人，同比增加22.7%。

2016年，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断发展新兴服务业态，开发服务产品，拓展服务内容。其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等业务同比分别增长5.7%、8.6%、7.7%、12.9%，人力资源市场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芒种到 农事忙



6月5日，在江苏省扬州市里下河地区农科所的稻田中，农民们在进行插秧作业。

当日是二十四节气中的芒种，各地农民抢抓农时，田间地头处处呈现一派忙碌的景象。（新华社发）